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適用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中國同輻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中國同輻董事會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中國同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

**第五條**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應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八)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第七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八條**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第三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第一節 會議的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監事會、提議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發出的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併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 第二節 提案和通知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七條** 提議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第二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登記**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邀請各委員會主席出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審計師應當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二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公司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公告的同時向有權參加會議並表決的股東發出授權委託書。該表格同時須刊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

**第二十九條**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三十三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提議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提議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 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議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三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關連股東代表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有關連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第四十三條** 大會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大會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公司及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大會主持人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大會擔任會議主席的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 (六)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八) 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 (九)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和股東大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五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九條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第七節 會後事項

**第五十九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負責保管。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

公司須在會議結束後首個工作日的早市，或任何市前時間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刊發公告。

## 第四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實施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經理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六十二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六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以外」應不含本數。本規則中所稱「關連」及「關連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中國同輻董事會。